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 - 學生健康服務/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申請

(1819-012)

敬啟者：衛生署轄下之「學生健康服務」/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現已開始辦理新學年的參加手續，學童可由本年11月至明年10月享有上述服務。請 貴家長填妥表格後於9月10日或之前交回學校，以便一併辦理。（牙科保健費用於10月份收費時一併繳付）

如有查詢，歡迎聯絡校護吳姑娘（電話：2691 1281）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年9月4日